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9月22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係未滿12歲兒童，經查法定代理人即案母B、受安置人尿液檢查均檢出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聲請人於108年6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案母親職功能不彰且於112年3月執行完勒戒，生活、就業狀況不穩定，與案父C親密關係仍待評估中，暫無合適親屬代替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1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4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6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8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0 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2
1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查本件受安置人於000年0月00日出生，係未滿12歲兒童，聲
13 請人於108年6月17日接獲通報，得知案母於000年0月00日產
14 下受安置人，其等2人尿液檢查均檢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15 非他命陽性反應一節，案母自陳懷孕期間心情不佳，而有吸
16 食安非他命之情形，疑似心情不佳或使用毒品因而導致早
17 產，案母顯已疏忽受安置人基本生活權益、損害健康發展，
18 評估後由聲請人予以保護安置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19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20次延長安
20 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3號民事裁定為憑。本
21 院審酌受安置人於寄養家庭安置照顧期間生活作息穩定，飲
22 食規律，因觀察受安置人語言發展較為緩慢，經評估為語言
23 發展遲緩，已安排受安置人進行語言治療課，111年8月開始
24 到幼兒園就學，就學適應狀況良好，語言發展逐漸進步。11
25 1年7月起受安置人在從寄養家庭前往中心會面時，對於需要
26 離開寄養媽媽，雖然情緒上會有些不捨，但皆能順利道別，
27 並理解會面結束後就會回去寄家，會面時與案父、案母等親
28 屬互動和睦，能夠分享玩具一起遊玩，及一同拿彩色筆畫
29 畫。案母於112年2月10日至勒戒所執行，並於112年3月執行
30 完畢，112年11月搬到新莊區的雅房租屋生活，但拒絕告知
31 現住地址、拒絕社工家訪，並表達之後還要搬家，113年初

案母表示其從事裝潢拆除工作，113年4月25日案母表示因為流產，故需要取消親子會面，據案母透露其於113年2月已經流產過一次，113年3月又再次懷孕，113年5月27日會面時，案母表示現在從事大樓保全，案母工作與生活狀況尚未穩定；案母知悉案父已有論及婚嫁女友，案母表達現在已經不會主動聯繫案父，案母希冀未來可爭取單獨照顧受安置人，但案母也表達以其現在的經濟狀況，並無法獨自扶養受安置人。113年4月25日案父表示其現在從事油漆相關工作，案父雖有詢問過社工親職教育輔導課程相關資訊，但未曾出席參加中心委外單位通知的相關親職講座。案祖母擔任清潔工，具有照顧受安置人的意願，但受限於目前工作的狀態，還未討論出具體的照顧安排與計畫。112年2月案外祖父因在屏東縣有工作機會，而攜案母、案姊及案外繼母一同搬遷至屏東居住，因案外祖父已扶養照顧案姊與112年2月剛出生的案舅，暫無經濟能力接回照顧受安置人；案外祖母因案母吸毒而對案母感到失望，也不想再跟案母有所聯繫，也擔心照顧受安置人會被案母或案外祖父打擾，故無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考量受安置人尚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案母及案父經濟及生活狀態仍不穩定、對未來照顧受安置人無具體計畫，且未能配合親職教育輔導，又受安置人為發展遲緩，照顧者需具備早期療癒相關教養知能，評估受安置人仍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與身心安全，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靖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淑怡